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兴华所的专业水平、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一）总体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

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 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江苏分所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09 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 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692941。

2019 年度江苏分所承办了 9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

项目合伙人：胡海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4-2003.12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主任
2003.12-2014.6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2014.6-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副所长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7-2015.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高级业务经理
2015.12-2017.10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1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副主任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雯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1-2010.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
2010.10-201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11.5-2018.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2018.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质量复核副主任 经理

3、业务信息

中兴华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4、执业信息

中兴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胡海萌、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雯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因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兴华所被中国证监会没收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文号“证监会[2018]34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文号“山东证监局[2018]68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发行债券公司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报表审计，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文号“宁波监管局[2018]20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表审计，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陕西证监局文号“陕证监措施字（2020）5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9）17 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兴华所给予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

项目合伙人胡海萌、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雯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华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中兴

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报告，并就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我们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